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职，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汇集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2、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公司吸收合并双汇集团方案等相关议案。

3、2019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9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

5、2019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6、2019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监事会主席薪酬标准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检查的情况

1、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年度和月度生产经营分析会及专项专题会议等，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管理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防范和控制了企业经营的各项风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过程中未发生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发现对外投资活动中存在内幕交易等其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吸收合并双汇集团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产品购销业务。经过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吸收合并双汇集团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所需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公司稽查中心、审计中心、品管中心、安全中心等部门按照年度计划通过大数据分析、飞行检查、合规前置、过程监督等，全链条进行风险防控工作，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继续忠诚、勤勉、尽责地履行好对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监督职责，维护好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1日